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件

甘金办发〔2016〕7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对全省校园网贷进行风险提示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政府金融办、兰州新区金融办，各市、自治州教育局，在甘各高校，各有关机构：

近年来，部分不良网贷平台利用虚假宣传、降低信贷门槛等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诱导在校学生过度透支消费，通过恐吓、胁迫等非法手段进行催收，从中牟取暴利。这些行为侵犯了学生合法权益，干扰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重影响学校及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加强校园不良网贷整治力度，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学生网贷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结合全省互联网

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引导在校学生科学消费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消费观教育，引导学生理性、科学、适度消费，防范校园畸形消费，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积极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持续开展网贷风险提示，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学生的网络金融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生参与网络借贷和不良消费行为的监测，禁止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宣传、推荐、代理网贷业务。在校大学生要进行自我审视，认真思考自己的购物目标是否合理，珍视自己的信用记录，谨慎计划自己还款来源，不要进行贷款性消费。家长在发现子女通过网上借贷进行提前消费时，应该尝试与子女沟通，帮忙分析网上的借贷利率是否合理、个人的购买需求是否合情等。帮助子女建立一个合理的还款规划，同时引导子女进行正确的消费和理财。

二、切实规范校园网贷行为

各有关机构在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时应严格执行“八个不得”，即：不得未按规定履行借款人资质审核义务，采取仅凭学生身份证、学生证等低门槛方式发放贷款；不得向未取得家长、监护人、或者其他管理人等第二还款来源方书面同意愿意代为还款的学生发放贷款；不得发放用于学生生活学习必需品以外的贷款或直接向学生提供现金；不得以手续费、滞纳金、服务费、催收费等各种名义收取高额费用，变相发放高利贷；不得在校园内以任何形式开展网贷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在线上以歧义性语言开展虚

假片面营销宣传活动，误导学生借款行为；不得使用非法手段暴力催收；不得有泄漏、恶意曝光或非法使用学生个人信息以及其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严厉打击非法催收等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不良网贷平台和个人

各市州政府金融办、教育局要切实履职尽责，按照省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职能划分，积极协调当地人行、银监、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各种网贷行为，对于暴力催贷、威胁、甚至胁迫学生从事非法交易等恶劣行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要“打早、打小、打了”，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切实防范不良网贷潜在的风险。

四、加快建立对校园网贷的日常监测、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针对易发高发风险的网络借贷平台、投资类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校园网贷易发新发风险点，有关行业部门要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尤其要加强学生信用卡消费和网络借贷信息监测统计分析，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风险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启动退出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手段，分类处置，妥善化解风险，切实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净化校园学习环境。

五、全力推动校园网贷风险摸底排查工作深入开展

各市州政府金融办、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开展校园网贷风险排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

号)精神,摸清我省校园网贷风险底数,积极稳妥处置存量风险,主动作为化解增量风险,防止风险蔓延。根据风险排查的实际情况,采取暂停业务、整改和移交公安机关等处置措施,同时,密切跟踪、正面引导校园网贷相关舆情。

六、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

风险排查期间,各市州政府金融办、教育局要主动作为,协调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从各地各行业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报刊、电视、手机短信等媒介,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学生咨询、张贴通告等方式,向学生宣传普及金融常识,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认识不良网贷消费的危害,自觉抵制不良网贷消费诱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消费观,提高学生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帮助学生提升金融理财实践能力。同时,运用网贷受害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宣传片、案例汇编等宣传资料,开展反面警示教育,进行风险提示,全方位、多角度地揭示不良网贷消费的本质和危害,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警惕性和风险防范意识。



2016年11月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印发

